

訴願人 徐國書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18 日南檢銘廉 107 他 1297 字第 107904819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南地檢署)就林○○等人涉犯○○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提出告訴，經臺南地檢署作成 106 年 6 月 26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8245 號不起訴處分，該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)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80 號處

分出駁回再議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就系爭案件於 107 年 3 月 1 日再行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，該署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南檢銘廉 107 他 1297 字第 107904819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其告訴內容與該署 106 年度偵字第 8245 號不起訴處分之事實相同，且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或有再審之原因，故依法不得再行追訴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臺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是否合於得再行追訴要件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